

龙胜各族自治县优贝尔早教园办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龙胜各族自治县优贝尔早教园。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由 2 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投资举办的从事教育培训的非营利性的民办园。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幼儿教育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原则，以优质的教育培训资源服务社会，以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回报社会。积极探索先进的管理模式、确保培训质量、坚持诚信、为提高学生素质、为我县的未来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贡献。

第四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民主集中制，改善组织机构和干部制度，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维护党的纪律，坚持党员标准，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龙胜县教育局。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龙胜县教育局。

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广西桂林龙胜县北岸日新路晖海综合楼。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毛清敏。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 10 万元

第十条 出资者
毛清敏 金额 10 万 元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机构的业务范围是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龙胜县教育局批准，领取办学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
- 二、机构是办学形式为全日制、半日制。
- 三、机构的办学范围是早期教育，招生对象为 0~5 岁适龄儿童。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10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理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理事会成员为 3-25 人，理事任期 3 年或 4 年，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在

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成立幼儿园党支部（或党小组）。党支部书记（或党员代表）列席幼儿园董事会或参加监事会。

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园长、副园长、教研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园长等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路；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四次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 1-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六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毛清敏

第二十一条（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院长 校长、所长、主任等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五条 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六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

第二十九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未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0 月 1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